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590號

聲請人 飛鳥貴雄即台灣比智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該規定旨在促使清算人於就任之初，儘速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據以編造會計表冊，以作為清算之基礎，俾能善盡法院依非訟程序為形式審查之責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26條、第327條規定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；另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台灣比智商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比智公司）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股東名冊、清算人資格之證

01 明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財產目錄及刊登催告債權人申報債
02 權之公告等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聲
03 請人於113年9月23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逾期
04 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